

“《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 编纂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西安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3年7月18日

甲方：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西安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497800.00）。

2、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编纂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合同价款。

6、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期、地点：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 地点：甲方指定

四、服务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除以上条款约定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七、著作权及保密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采购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使用该作品。

2. 乙方保证项目的创作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项下作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任何作品信息，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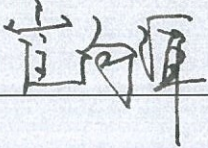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 2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十、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第 3 栋 1 单元 1907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80921933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 1734 3000 5250 9024